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內幕消息  
及  
收購守則第3.7條**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告知公眾，本公司剛獲洪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通知，獨立潛在投資者人仕剛向洪先生提出，洪先生可能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洪先生持有之567,140,584股股份予該獨立潛在投資者人仕。現在仍處於初步階段之討論，及可能會或不會達成為交易。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發出。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已知悉本公司的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並告知公眾，本公司剛獲洪建生先生（「洪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通知，獨立潛在投資者人仕（各「潛在買方人

仕」) 剛向洪先生提出，洪先生可能出售（「可能收購建議」) 全部或部分洪先生持有之567,140,584股股份（「股份」) (於本公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48.90%)予該獨立潛在投資者人仕。現在仍處於初步階段之討論，及可能會或不會達成為交易。

於本公告日，已發行之股份為合共1,159,773,826股股份。本公司概無證券、期權、認股証及衍生工具可或有權轉換或要求發行為股份及其相關之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第二十二條附註四）。

洪先生與其潛在買方人仕之間的討論概無保證將達成任何協議。然而，尚協議一但達成，潛在買方人仕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已同意出售股份予潛在買方人仕之持有人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除外）。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公告市場及以特別的方式公告有關資料，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意向或並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作可能收購。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收購守則之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被視為“約定期”之開始。

因此，本公司之聯繫人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一類相關公司證券之人仕）就此被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或與其一致行動人仕須要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仕及其他人仕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仕、聯繫人仕及其他人仕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